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12執破真字第2號

主旨：公告本院112年度執破字第2號破產人江敏男破產事件，宣告破產人破產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有關事項。

依據：

一、破產法第65條第1項。

二、本院民國112年10月25日112年度破字第28號宣告破產裁定，及112年12月12日112年度執破字第2號破產人江敏男破產事件選任破產管理人民事裁定。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破字第28號破產裁定之主文：江敏男破產。

二、宣告破產之年月日：112年10月25日。

三、選任許家華律師（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11號9樓之5、電話：02-25553930#33）為破產管理人。

四、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11號9樓之5。

五、申報債權之期間：自113年1月15日起至113年2月17日止（向破產管理人許家華律師申報）。

六、申報債權之處所及申報債權期間之聯絡電話：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11號9樓之5，電話：02-25553930#33。

七、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113年3月15日下午2時30分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第三法庭召開。

八、會議主席：指派本院法官范智達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主席。

九、議程及應議事項：

㈠報到。

㈡主席報告。

㈢破產管理人報告：1.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2.破產人（破產財團）財產狀況。

㈣選舉監查人。

㈤應議事項：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㈥臨時動議。

㈦散會。

十、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十一、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之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十二、參加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應攜帶證件：

㈠證件正本。

㈡委任代理人出席者，應出具委任書正本及與債權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並載明所代理債權之總額。

十三、應注意事項：

㈠開會時不可攜帶飲料、食物、寵物及危險物品。

㈡為維護秩序及債權人權益，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持上開相關證件參加。

十四、一併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破字第28號、112年度執破字第2號民事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字第28號

聲　請　人　江敏男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敏男破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償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1條第1項、第57條、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為史波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史波奇公司）及勁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史波奇公司近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營運大受影響，只能停止營業，伊為麥崴公司之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債務金額高達8450萬2332元無法清償，伊名下尚有不動產等資產，足以構成破產財團，惟資產顯不足清償高額債務，爰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

三、經查：

㈠就聲請人之債務部分：

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合作金庫放款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02號起訴狀暨開庭通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5282號支付命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等相關債權文件（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48頁、第153頁至第167頁），堪信聲請人主張其負債如附表一所示之8,450萬2,332元，應屬有據。

㈡就聲請人可能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部分：

據聲請人提出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銀行存摺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143頁）等各項事證，足見聲請人現有資產如附表二所示，計有價值約6,235萬407元可供組成破產財團。再依前述其負債高達8,450萬2,332元，則聲請人主張其資產已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具負債大於資產之破產原因等情，應認屬實。

㈢有無破產實益部分：

1.按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均為財團費

用，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則視為財團費用，破產法第95條定有明文。

2.查聲請人住居臺北市，有其戶籍謄本可憑（見本院卷第51頁），揆諸前揭說明，其若經宣告破產後，必要生活費應列入財團費用，是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臺北市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2萬2,816元，以及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破產事件之辦理期限為2年，則破產程序約需2年始能終結，以此計算預估聲請人於破產程序進行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54萬7,584元（計算式：2萬2,816元×12月×2年=54萬7,584元）。另審酌依目前破產實務，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為5萬至10萬元不等，為本院審理案件職務上已知事實。是相對人資產即前述列入破產財團財產6,235萬407元，尚足以構成破產財團，用以清償前述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8,450萬2,332元。準此，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且其債權人為2人以上，而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支應破產財團費用，具有破產實益，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一：				
編號	項　　目		金　　額	證 明 文 件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借貸債務	2,442萬元	合作金庫放款資料查詢表
			2,409萬8,705	

	份有限公司		元	
		史波奇公司連帶保證債務	242萬3,372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02號起訴狀繕本暨開庭通知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債務	500萬元	
3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債務	120萬元	
4	瑾譽國際有限公司	借貸債務	80萬元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務	6萬759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務	8萬8,323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務	66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
		勁炬公司連帶保證債務	26萬6,000元	
		勁炬公司	25萬7,000元	

		連帶保證債務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債務	101萬4,000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
		信用卡債務	1萬1,674元	
9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務	8,942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
1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史波奇公司連帶保證債務	774萬3,000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史波奇公司連帶保證債務	300萬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
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史波奇公司連帶保證債務	445萬6,000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告
13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勁炬公司連帶保證債務	965萬4,491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5282號支付命令

	合　　計	8450萬2,332元

附表二：			
編號	項　　目	金　　額	證 明 文 件
1	房屋(建號：臺北市，門牌號碼)	3,065萬元	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內政部部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	房屋(建號：臺北市，門牌號碼)	3,155萬元	
3	銀行存款	5萬1,415元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4	銀行外幣存款	美金92.79元(折合新臺幣2,992元，依聲請時即112年9月18日美金1元現金賣出匯率32.25新臺幣計算)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5	現金	9萬6,000元	
	合計	6,235萬407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破產人　江敏男

破產管理人　許家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破產人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許家華律師（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11號9樓之5，電話：02-25553930#33）為本件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17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民國113年3月15日下午2時30分。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第三法庭。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一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5日以上，3個月以下。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個月以內。破產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決定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且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個月以內，固為破產法第64條第2款所明定。惟破產程序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任務及目的，僅在由債權人中推選監查人，議決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決定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等事項（破產法第120條），是該自「破產宣告之日起1個月以內」之期間，尚不具法定不變期間之特性，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非不得伸長、縮短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1156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破產人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破字第28號裁定（下稱系爭破產裁定）宣告破產並移由本院民事執行處進行破產程序。查許家華律師於本院轄區內擔任律師職務，並列名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破產管理人名冊，其亦有意願擔任破產人之破產管理人，應堪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職務，爰選任許家華律師為本件破產管理人，以利進行本件破產程序之進行。

三、另因系爭破產裁定確定後，本院民事庭將本件移由本院民事執行處辦理破產程序時，距破產人遭宣告破產已逾1個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為因應破產事件之事務分配及實際作

業時程，定本件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期日及地點，以利進行本件破產程序。

四、爰依破產法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徐筱涵

函 稿 代 碼：13.2.1 破產公告(破65Ⅰ)
股　　別：真股

院　　長　黃　　○　　○

法　　官　范智達　　決行

附錄：

※破產法第65條第1項：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